

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一书四方案

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供地方案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补充耕地方案

农用地转用方案

县（市、区）建设用地编制说明

县（市、区）政府建设用地呈报申请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公告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土地征收勘测调查登记表及地上附

着物 and 青苗调查登记表

听证通知书

听证处理意见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打印

## 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1年第72号

2021年11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市兰山区2021年第1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Q〔2021〕69号)批准征收我市兰山区土地25.7075公顷。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兰山区枣园镇李家宅村、孟家村、花园村,总面积25.7075公顷(合385.6125亩)。其中李家宅村12.6854公顷(合190.281亩),农用地3.4038公顷(耕地1.3746公顷、其他农用地2.0292公顷)、建设用地9.2816公顷(住宅用地9.1794公顷、公路用地0.1019公顷);孟家村11.5314公顷(合172.971亩),农用地0.7553公顷(耕地0.75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7公顷)、建设用地10.7761公顷(住宅用地10.7761公顷);花园村1.4907公顷(合22.3605亩),建设用地1.4907公顷(住宅用地1.4907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科教用地。

##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 (一)土地征收费用

1.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农用地、建设用地位于第Ⅱ级区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5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5784.1875万元。

2.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0.7980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为¥0万元,共计补偿总额¥0.7980万元。

## (二)安置方式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1.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5784.1875万元,由兰山区财政局拨付到枣园镇李家宅村、孟家村、花园村村(居)委会账户,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居)民议事规定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2.社会保障安置:兰山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22.5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578.4188万元,由兰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兰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镇政府、村(居)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3.调地安置:由街道(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征得村(居)民同意,拟在土地征收后对全村(社区)土地进行调整。

##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 四、其他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市兰山区2021年第1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Q〔2021〕69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钦鹏;联系电话:0539-8729133。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相关附件暂未上传。